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絡人：陶怡婷

電話：(02) 2377-5108#17

傳真電話：(02) 2739-1930

電子信箱：bonny@naa.org.tw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09) 字第 0263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理事長 韋多芳

20200611

呈閱後存查



登入本會網站

主 旨：轉知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函詢建築物已依建築法第13條規定
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結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法及簽證，
設計建築師應否再行簽證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附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109年6月3日桃建照字第1090038002號函。
- 二、按內政部106年11月1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6751號函說明二略以：「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9條規定「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，其簽證報告、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，應由技師本人簽署，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，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。」，且查建築師並非專業技師簽證報告、圖樣及書表之製作人或共同製作人，僅負建築法所規定之連帶責任，爰無需於前開簽證報告、圖樣及書表簽章，就委託專業技師辦理完成之鑽探、測量成果亦同。」，是以，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份，依建築法第13條規定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及簽證時，建築師無需於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簽證報告、圖樣及書表簽章，但應負建築法所規定之連帶責任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

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

鄭宜平